

#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410-417号

申请人：李某某等8人

被申请人：商水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李某某等8人对被申请人商水县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商水县X009（某某庄至某某路段）公路改建工程房屋征收公告》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3月31日依法予以受理，2025年5月26日作出延期审理通知书，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5年2月6日作出的《关于商水县X009（某某庄至某某路段）公路改建工程房屋征收公告》。

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房屋征收公告中缺少土地现状、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基本信息，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2.被申请人未依法公开案涉征收项目的征收红线图以及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未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公告三十日，剥夺了申请人在内所有被征收人的知情权及对补偿方案提出异议的权利，程序违法。3.被申请人在征收过程中在未对申请人进行补偿安置的情况下强制拆除申请人房屋。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房屋征收公告程序违法，应当予以撤销，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请求。

被申请人称：1.案涉征收公告程序合法，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征收依据充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依法公示并保障被征收人权利。本次征收系基于商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文件作出，程序合法。公告内容完整，征收公告已载明征收范围、签

约时限、征收禁令等核心内容，符合《土地管理法》关于征收公告的基本要求。申请人主张的“未载明土地现状、补偿标准”等内容，实际已通过《商水县 X009（某某庄至某某路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征收练集等房屋安置补偿方案》在乡、村两级公示 30 日，且补偿标准严格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区储备土地房屋征收补偿费标准的指导意见（试行）》（周政〔2022〕14 号）、《商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商政〔2021〕7 号）等文件执行。方案公示程序合规，2024 年 12 月，被申请人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等部门拟定补偿安置方案，并进行了公示 30 日，同时通过村民代表大会说明补偿标准。公示期间未收到多数村民异议，未启动听证程序。补偿标准公平合理，补偿方案明确货币补偿、安置房选择等多元化安置方式，并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原则执行。2.征收补偿工作已经依法推进，申请人均已经签订补偿协议并领取补偿款，不存在“未补偿即强拆”的情形。经核查，某某乡李岗村涉及征收的房屋均已基本完成补偿协议签订及款项拨付，不存在违法强拆行为。综上，案涉征收程序合法，补偿安置方案公开透明，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李某某等 8 人均均为周口市商水县某某乡某某村人，在该村拥有房屋。2024 年 12 月 23 日，商水县人民政府印发《商水县 X009（某某庄至某某路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征收练集等房屋安置补偿方案》，包含合法土地和建筑物认定原则、征收补偿办法等内容。2025 年 1 月 15 日，某某乡人民政府作出《商水县 X009（某某庄至某某路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土地征收涉及我乡集体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平发〔2025〕第 9 号）。2025 年 2 月 6 日，被申请人商水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商水县 X009（某某庄至某某路段）公路改

建工程房屋征收公告》，决定对练集镇、某某乡、袁老乡沿线某某庄至某某路段部分房屋及附属物实施征收，该公告载明征收区域、房屋征收签约时限、征收期间禁令等内容。申请人8人房屋均被纳入征收范围。申请人对该公告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申请人8人中，李某甲与李某乙为兄弟，李某甲名下无房屋，拆迁仅涉及其一片围栏和几颗树木，属于附属物，已补偿到位。李某某父亲李某丙、李某丁、李某戊、李某己儿媳张某某、李某庚父亲李某辛、李某乙、李某壬已签订《房屋补偿安置协议》并领取补偿款。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6月11日电话听取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意见，其意见同行政复议申请书。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房屋所有权证；2.商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商水县X009（某某庄至某某路段）公路改建工程房屋征收公告；3.商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水县X009（某某庄至某某路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征收练集等房屋安置补偿方案的通知；4.某某乡人民政府关于商水县X009（某某庄至某某路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土地征收涉及我乡集体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急预案；5.房屋补偿安置协议7份；6.照片6张；7.商水县某某乡009县道拆迁补偿打款明细表。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等人就案涉房屋征收已签订《房屋补偿安置协议》，相应的补偿款也已领取，故申请人对案涉房屋的权利已经让渡，其对案涉房屋征收公告已不具有利害关系。申请人如对案涉补偿安置协议的履行问题不服，可依法另行寻求权利救济。同时，行政机关在房屋征收过程中作出的房屋征收公告、通知等行为，一般属于程序性告知行为，对被征收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李某某等 8 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6 月 20 日